

書面質詢

施家倫議員

就智慧城市建設提出書面質詢

在全球化數字時代背景下，數字經濟迅猛發展，智慧城市的建設已成為數字運行的核心基石。電信基礎設施作為智慧城市的神經系統，連接著城市生態系統各個組成部分，可謂環環相扣，亟需政府進行具有前瞻性的全面規劃。

澳門在智慧城市建設的佈局至今，目前在推行“一戶通”“商社通”以及智慧旅遊、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智慧政務等項目有一定進展，然而，在整體建構和推進力度上仍需加強，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亦提出加快數字澳門發展，將智能技術應用在政務、醫療、教育、養老、旅遊等居民重點關注的民生和經濟領域，對此各部門應在現階段進行檢視，協調智慧化升級的藍圖與流程，確保與城市建設銜接和配合，開發出更多“以人為本”的應用，以輔助澳門整體發展。

此外，智慧城市的構建不僅需要整體規劃，還需吸引更多大中小科技創新企業參與其中，攜手以澳門“高新科技”產業為導向，共同助力智慧城市發展，也能成為澳門高新科技產業鮮明的成果顯現。回顧過去，政府與阿里巴巴合作擴建雲計算中心，保障“一戶通”網路安全，“澳門通”也持續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合作，拓展電子商務與數字媒體娛樂。基於澳門特定的城市環境，結合當前國際智慧城市建設的態勢，特區政府宜以打造先進“智慧島”為目標，著眼全盤規劃和頂層設計，引入內地更多科技創新公司合作，多維度、多路徑共同探索深化澳門其他領域的智慧建設，藉此帶動澳門本土科技創新公司的發展，加速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進程。

另一方面，電信基礎設施作為智慧城市建設的重要支撐，亟需有穩定可預期的發展環境，惟多年來本澳《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下

稱“特許合同”) 持續處於短期續約狀態，這種不確定性對網路基礎發展造成了較大制約。對此，當局早前表示“考慮到特區政府目前正就優化電信基礎設施的資源運用作部署，而有關改革工作還需一段時間才能完成。為確保各類電信服務能正常提供及維持基礎電信網路運作，經綜合考慮後，決定延長特許合同一年至2025年9月30日。”【註1】然而，面對當前發展趨勢和需求，政府必須重視基礎建設，加快對特許資產進行專業分析清理，避免通過短期續約方式而遲遲未明確特許資產的規劃方向，鼓勵更多企業和資本進入電信基礎設施領域，形成良性競爭，促進發展，進一步提高網路建設的效率和質量，為本澳智慧建設激發活力。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自本澳提出建設智慧城市至今已有八年，請問當局對現階段智慧城市建設如何進行評估？會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進行頂層規劃設計？

二、有鑒於目前本澳和內地以及本地科技公司在項目合作上取得成效不俗，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梳理目前智慧城市建設情況，與更多內地以及本地科技公司做好協調，配合智慧城市的整體規劃目標？此外，除目前合作的科技公司外，政府是否會考慮引入更多具備高端技術實力的科技公司參與，以期多維度多路徑探索其他領域的智慧建設，同時帶動澳門科技創新產業的發展？

三、電信基礎設施是智慧城市建設的重要支撐，亟需有穩定可預期的發展環境，但“特許合同”存在的不確定性對網路發展構成很大制約。政府將如何消除這種消極因素的影響？

參考資料：

【註1】關於延長《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的期限事

宜：

<https://www.ctt.gov.mo/News/Details/TEL/4112?culture=zh-CN>